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2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2010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約僱人員林月美等7人為本府108年傑出女性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頒給獎牌一面、新臺幣5,000元禮券及公假3日；並將另函通知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約僱人員林月美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高必嫻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陳秀惠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專員盧昱嘉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員吳孟瑾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蘇盈瑜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陳起華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(含附件)



500 人事 108/02/11 07:48



1080000792

有附件